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壠簡字第12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魏榮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倘能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應非法所不許。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原聲請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6428號支付命令，督促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79,541元暨遲延利息；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就本院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又原告係依據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請

01 求被告給付其積欠之借款，而系爭貸款契約第貳、十、

02 （二）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
03 行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04 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
05 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小額
06 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
07 區，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表1份在卷
08 可參，足認兩造業以書面就系爭貸款契約所涉訴訟合意由臺
09 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揆諸首揭說明，
10 該合意管轄之約定應為有效，兩造應同受該約定之拘束。再
11 者，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0,000元，非屬小
12 額事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造為法
13 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
14 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規
15 定之情形甚明。從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應由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
17 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違誤，考量證據調查便利性，
18 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原告總行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
19 法院。

20 三、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前揭支付命
21 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
22 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
23 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又被告
24 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就訴
25 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即與同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
26 之言詞辯論」不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27 均併此敘明。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4 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6 書記官 吳宏明